证券代码：001283　证券简称：豪鹏科技　公告编号：2024-078
债券代码：127101　债券简称：豪鹏转债

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筹划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建立和完善价值创造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推出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7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豪鹏科技：关于筹划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59）。综合考虑市场环境变化、业务发展阶段以及公司未来发展规划等，为更好地维护股东、公司和员工的利益，经综合评估、慎重考虑后，公司决定终止筹划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待条件成熟时再行启动。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在提示性公告发布后所做的主要工作

《关于筹划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的提示性公告》发布后，公司按照《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文件的要求，组织管理层对员工持股计划实施的必要基础条件和内部管理要求等进行了沟通探讨，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方案进行了初步设计。

二、终止筹划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原因

鉴于目前宏观经济、市场环境等不确定因素影响，结合公司业务发展阶段，若继续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可能难以达到预期激励目的和效果。经综合评估、慎重考虑后，公司决定终止筹划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待条件成熟时再行启动。

三、终止筹划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终止筹划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不会对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规划等方面造成不利影响，也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结果产生不利影响，亦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层和骨干员工的勤勉尽责。

后续公司将会根据业务发展实际情况，结合市场环境、监管政策、发展需要及员工意愿，选择合适的方式，持续建立并完善更稳健、高效的长期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管理层及骨干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相结合，促进各方的长期共同发展。

特此公告。

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20日

证券代码：001283　证券简称：豪鹏科技　公告编号：2024-080
债券代码：127101　债券简称：豪鹏转债

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提供担保后，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豪鹏科技”）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截至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100%，上述担保均是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之内。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4年1月5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2024年1月26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2024年度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2024年度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含新设立或新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控股子公司之间互相担保、控股子公司对公司的担保额度预计不超过人民币600,000.00万元。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潘党育先生将视具体情况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二、进展情况

1.近日，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签署了《融资额度协议》（编号：BC2024071600000138），融资额度金额为人民币贰亿元整。同时公司全资子公司博科能源系统（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科能源”）与浦发银行签署了《融资额度协议》（编号：BC2024071600000140），融资额度金额为人民币壹亿元整，公司与浦发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ZB7934202400000013），为浦发银行对博科能源的债权本金余额在债权确定期间内以最高不超过等值人民币壹亿元整为限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豪鹏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豪鹏供应链”）与浦发银行签署了《融资额度协议》（编号：BC2024071600000141），融资额度金额为人民币贰亿元整；同时公司与浦发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ZB7934202400000014），为浦发银行对豪鹏供应链的债权本金余额在债权确定期间内以最高不超过等值人民币贰亿元整为限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3.根据公司业务战略调整安排，为完善供应链管理体系，提高采购效率，公司已于2023年6月将公司及部分下属子公司的交易结算主体变更为深圳市豪鹏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豪鹏供应链”），并出具了《担保函》，保证期限自2023年6月26日至2024年6月25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对外披露的《豪鹏科技：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向供应商出具担保函暨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58）。鉴于《担保函》中保证期间已到期，为继续保证豪鹏供应链与各供应商的友好稳定合作，近日公司重新出具了《担保函》，为豪鹏供应链向供应商采购电池相关生产物料产生的货款、违约金提供担保，最高担保限额合计人民币贰亿元整。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文件的规定，上述担保在预计额度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三、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博科能源系统（深圳）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65741383D
成立日期：2011年2月23日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潘党育
住所：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鹭湖社区观清路4号101、201、301、401、501，厂房B栋201、301、401、501
注册资本：9,881.66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生产经营电动自行车电源模块、笔记本电池组、移动电源、电池保护板、充电器、风光电一体储能系统、锂离子电池组、锂聚合物电池组、锂电池组、镍氢电池组、镍锌电池组；电池相关零配件销售；电池相关技术咨询服务；电池组加工服务；LED、电源管理系统、能源系统、计算机软硬件、特种车技术的开发；货物、技术进出口（不含分销和国家专营专控商品）。以上经营范围不含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制造、汽车电子装置制造与研发等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项目，涉及备案许可资质的需取得相关证件后方可经营。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无。

股东情况：公司持有博科能源100%股权。

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3年末（经审计）	2024年3月末（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50,052.16	137,605.42
负债总额	112,735.82	99,356.88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20,865.00	16,635.00
流动负债总额	100,758.13	87,892.84
净资产	37,316.33	38,248.54
项目	2023年度（经审计）	2024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42,197.91	29,399.54
利润总额	2,790.99	797.23
净利润	3,069.93	797.24

经查询，博科能源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公司名称：深圳市豪鹏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HJXTP41
成立日期：2022年11月8日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潘党育
住所：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山厦社区罗山工业区9号第10栋厂房401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供应链管理服务；国内贸易代理；进出口代理；采购代理服务；贸易经纪；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电池销售；电池零配件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高纯元素及化合物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有色金属合金销售；机械设备销售；五金产品零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橡胶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电子产品销售；通讯设备销售；家用电器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系统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认证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股东情况：公司持有豪鹏供应链100%股权。

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3年末（经审计）	2024年3月末（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50,504.92	61,598.75
负债总额	50,475.90	61,513.13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0.00	0.00
流动负债总额	50,475.90	61,513.13
净资产	29.02	85.62
项目	2023年度（经审计）	2024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40,018.78	8,789.87
利润总额	38.70	75.46
净利润	29.02	56.60

经查询，豪鹏供应链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1）债务人博科能源系统（深圳）有限公司、深圳市豪鹏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分别与浦发银行签署的《融资额度协议》（编号分别为：BC2024071600000140、BC2024071600000141）及公司为上述子公司提供担保分别与浦发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分别为：ZB7934202400000013、ZB7934202400000014），主要内容如下：

1.协议主体
保证人：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债务人：博科能源系统（深圳）有限公司、深圳市豪鹏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保证额度：最高额保证，即公司为博科能源提供债权本金余额人民币1亿元最高债权额、为豪鹏供应链提供债权本金余额人民币2亿元最高债权额。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范围：《最高额保证合同》项下主债权，还及于由此产生的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最高额保证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根据《融资额度协议》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

5.保证期间：按债权人对债务人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2）《担保函》的主要内容如下：

公司就豪鹏供应链自本担保函盖章生效之日起向供应商采购电池相关生产物料产生的货款、违约金向供应商合计提供一个在人民币贰亿元整范围内的最高额保证。该最高额保证为供应商设立，担保供应商累计债权总和在人民币贰亿元整范围内的相关债权。《担保函》自公司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三年。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审议生效的担保额度为600,000.00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余额为347,95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合并报表）的135.83%。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已实际使用的担保额度为136,993.88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合并报表）的53.48%。上述担保均是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公司、博科能源、豪鹏供应链与浦发银行签署的《融资额度协议》（编号分别为：BC2024071600000138、BC2024071600000140、BC2024071600000141）；

2.公司为博科能源、豪鹏供应链提供担保与浦发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分别为：ZB7934202400000013、ZB7934202400000014）；

3.《担保函》。

特此公告。

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20日

证券代码：001283　证券简称：豪鹏科技　公告编号：2024-079
债券代码：127101　债券简称：豪鹏转债

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登记变更备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4年5月22日召开了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减少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82,184,344元减少为82,139,344元，并同步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4月27日、2024年5月23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已完成上述事宜的工商变更登记及《公司章程》备案手续，并取得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登记通知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0日

证券代码：688630　证券简称：芯碁微装　公告编号：2024-035

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外汇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外汇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实施期间使用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外汇等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3年3月15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563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申请。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10,497,245股人民币普通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97,685,647.5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8,322,726.38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89,362,921.17元。

上述资金已于2023年7月25日全部到位，并存放于公司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前述事项进行了审验，并出具《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3]230Z0198号）。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公司、保荐机构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使用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外汇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情况

（一）使用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外汇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原因

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根据募集资金专款专用原则，全部支出均应从募集资金专户直接支付划转。但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公司存在使用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外汇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拟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情形，主要原因如下：

募投项目若涉及从境外采购的设备、软件、IP使用权等业务，其相关支出需由公司外汇账户统一支付，同时相关涉税支出需由公司与海关绑定的银行账户统一支付，无法通过募集资金专户直接支出，拟通过公司的自有资金账户先支付，再以募集资金进行等额置换。

因此，为提高运营管理效率，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公司在募投项目后续实施期间，拟根据实际情况并经相关审批后，通过外汇等自有资金预先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款项，后续从募集资金专户等额划转至自有资金账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

（二）使用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外汇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操作流程

1、支付流程

（1）根据募投项目建设进度，由经办部门在签订合同时确认具体支付方式，履行相应审批程序后，签订相关合同（无需签订合同的此流程省略）；

（2）根据募投项目实际需求，达到付款条件时，由经办部门填制付款申请单，注明付款方式，按公司规定的资金使用审批程序逐级审核；

（3）财务部根据审批后的付款申请单以及经办部门提供的付款方式信息进行款项支付，并按月编制当月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及外汇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款项的汇总表。

2、置换流程

（1）综合考虑募投项目用款情况，由财务部定期填写置换申请单，并匹配相关付款清单及支付单据，经公司内部流程审批后，公司可将等额募集资金由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转入各自的一般账户。

（2）公司建立置换募集资金款项的台账，台账应逐笔记载募集资金专户转入各自一般账户交易的时间、金额、账户等，相关交易合同、付款凭据以及履行的审批程序等建册存档，确保募集资金仅用于相应募投项目。

（3）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有权采取现场检查、书面询问等方式对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外汇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的情况进行监督，公司和募集资金监管银行应当配合保荐机构核查与问询。

（三）2023年度至今使用自有资金、外汇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情况

针对公司2023年度至今使用外汇支付募投项目的设备、软件和IP使用权等，公司使用等额募集资金由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转入相应支付的自有资金账户，总发生金额为2,982.59万元。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外汇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中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公司整体运营管理效率，合理改进募投项目款项支付方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于2024年7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外汇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外汇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上述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外汇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制定了相应的操作流程，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能够有效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并降低公司财务费用，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

（二）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外汇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同时，公司为此制定了相应的操作流程，本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的要求。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外汇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无异议。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一）《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外汇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0日

证券代码：688630　证券简称：芯碁微装　公告编号：2024-037

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2/24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02/23 ~2024/08/23
预计回购金额	3,000万元~6,000万元
回购价格上限	75.20元/股（调整前为76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实际回购股数	477,322股
实际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3632%
实际回购金额	30,016,900.65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58.44元/股~67.09元/股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同意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76元/股（含），回购股份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最终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2月24日、2024年2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10）。

因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的约定，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76.00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75.20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4日披露的《关于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4）。

二、回购实施情况

（一）2024年3月28日，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

（二）截至2024年7月19日，公司完成本次回购，已实际回购公司股份477,322股，占公司总股本131,419,086股的比例为0.3632%，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67.09元/股，最低价为58.44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0,016,900.65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三）本次股份回购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回购股份，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规定及公司回购方案的内容。本次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四）本次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等产生重大影响，本次股份回购方案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本次回购股份有利于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发展。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2024年2月6日，公司首次披露了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推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及提议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

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股份事项之日至本公告披露期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

四、股份变动表

本次股份回购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完成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51,207,490	38.97	0	0.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80,211,596	61.03	131,419,086	100.00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0	0.00	477,322	0.3632
股份总数	131,419,086	100.00	131,419,086	100.00

注：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数变动原因：2024年4月1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51,207,490股因限售期满上市流通。

五、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本次累计回购股份477,322股，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上述已回购股份存放于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期间，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配股、质押等权利。公司如未能在发布本公告后三年内实施前述用途并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后续，公司将按照披露的用途使用已回购的股份，并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0日

证券代码：688630　证券简称：芯碁微装　公告编号：2024-036

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4年7月1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2024年7月19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董帅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外汇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外汇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制定了相应的操作流程；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该事项的实施，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及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有关规定的情形。综上，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外汇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获全体监事一致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外汇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5）。

特此公告。

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7月20日

证券代码：600657　证券简称：信达地产　编号：临2024-034号

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参股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西安信景合置业有限公司。
- 本次提供担保的主债权本金：不超过3.25亿元。
- 本次担保没有反担保。
- 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情况。
- 截至2024年5月31日，公司及各级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156.07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1.76%。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为满足经营需要，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合作项目公司西安信景合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景合置业”）作为借款人，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为“西安市长安区温国堡城改项目CA6-25-18宗地（凌玺台项目）”申请融资，融资规模不超过6.5亿元，融资具体事宜以借款人与相应金融机构最终签署的正式协议约定为准。公司为上述融资的50%提供本息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

（二）公司本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24年3月25日，公司召开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三次（2023年度）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公司对外担保额度授权的议案》。根据公司实际业务发展可能产生的融资需要，在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及各级控股子公司预计对外提供担保总额（余额）不超过420亿元，其中预计对非控股公司按公司持股比例对等提供担保不超过115亿元。上述事项在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参照董事会对经营层授权事项的“对外担保审批权”进行审批。该议案已于2024年4月26日经公司第一百零三次（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经营层审批通过。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名称：西安信景合置业有限公司
2、住所：陕西省西安市长安区学府大街368号万景荔知湾30号楼301室
3、法定代表人：王冰
4、注册资本：1,000万元
5、成立日期：2023年3月17日
6、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
7、股权结构：信达重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重庆”）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信达重庆与陕西景宏晟瑞置业集团有限公司共同设立合伙企业，合作开发凌玺台项目，其中信达重庆通过合伙企业出资500万元收购信景合置业50%股权，故公司间接持有信景合置业50%股权。
8、与上市公司关系：为公司参股公司，公司间接持有信景合置业50%的股权。
9、被担保方经营情况：2023年12月末，信景合置业资产总额7.19亿元，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238.48万元；2024年6月末，信景合置业资产总额70,999万元，营业收入0元，净利润-392万元，目前经营情况良好。

三、签署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被担保人：西安信景合置业有限公司
2、担保人：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3、担保额度：不超过3.25亿元
4、贷款期限：不超过3年
5、担保方式：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
6、其他股东方担保情况：陕西景宏晟瑞置业集团有限公司按持股比例提供50%担保
7、反担保情况：无
具体以最终签署的担保协议约定为准。

四、融资担保的必要性

公司为信景合置业融资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金融机构审批要求；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4年5月31日，公司及各级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156.07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1.76%。其中：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99.31亿元；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17.76亿元；对非控股子公司按股权比例对等提供担保余额为28.26亿元；对非控股子公司超股权比例提供担保余额为10.74亿元。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情况。

六、备查文件目录

1、第一百零三次（2023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2、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三次（2023年度）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0657　证券简称：信达地产　编号：临2024-033号

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重庆达以行置业有限公司。
- 本次提供担保的主债权本金：不超过3亿元。
- 本次担保没有反担保。
- 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情况。
- 截至2024年5月31日，公司及各级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156.07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1.76%。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为满足经营需要，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达以行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达以行”）作为借款人，向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为“重庆市九龙坡区大杨石组团N分区N01-2-1/07地块”申请融资，融资规模不超过3亿元，融资具体事宜以借款人与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最终签署的正式协议约定为准。公司为上述融资提供本息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

（二）公司本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24年3月25日，公司召开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三次（2023年度）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公司对外担保额度授权的议案》。根据公司实际业务发展可能产生的融资需要，在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及各级控股子公司预计对外提供担保总额（余额）不超过420亿元，其中预计对非控股公司按公司持股比例对等提供担保不超过260亿元。上述事项在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参照董事会对经营层授权事项的“对外担保审批权”进行审批。该议案已于2024年4月26日经公司第一百零三次（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经营层审批通过。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名称：重庆达以行置业有限公司
2、住所：重庆市九龙坡区龙腾大道209号8幢2-30号
3、法定代表人：郭之权
4、注册资本：5,000万元
5、成立日期：2022年1月18日
6、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
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信达重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
重庆达以行置业有限公司
100%
7、股权结构：
8、与上市公司关系：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9、被担保方经营情况：2023年12月末，重庆达以行资产总额13.63亿元，营业收入39.83万元，净利润-529.28万元；2024年6月末，重庆达以行资产总额13.66亿元，营业收入29.5万元，净利润-369.49万元，目前经营情况良好。

三、签署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被担保人：重庆达以行置业有限公司
2、担保人：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3、担保额度：不超过3亿元
4、贷款期限：不超过5年
5、担保方式：本息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
6、反担保情况：无
具体以最终签署的担保协议约定为准。

四、融资担保的必要性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重庆达以行融资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金融机构审批要求；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4年5月31日，公司及各级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156.07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1.76%。其中：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99.31亿元；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17.76亿元；对非控股子公司按股权比例对等提供担保余额为28.26亿元；对非控股子公司超股权比例提供担保余额为10.74亿元。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情况。

六、备查文件目录

1、第一百零三次（2023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2、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三次（2023年度）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0208　证券简称：新湖中宝　公告编号：临2024-065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计划的进展暨落实“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持计划：公司控股股东衢州智宝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衢州智宝”）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公司价值的认可，拟自2024年7月16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方式增持本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5000万元，不超过10000万元，增持价格不高于2.00元/股。
- 增持计划的进展：2024年7月19日，衢州智宝采用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完成增持共计15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76%，增持金额为2505万元。
- 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将按照“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具体举措积极实施，切实履行上市公司的责任和义务，提升公司投资价值。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衢州智宝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控股股东

（二）本次增持前，衢州智宝及其关联人衢州市新安财通智造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安财通”）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2,440,291,39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8.68%；其中，衢州智宝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1,580,357,09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8.57%，新安财通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859,934,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0.11%。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基于对公司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公司价值的认可，衢州智宝计划自2024年7月16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方式增持本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5000万元，不超过10000万元，增持价格不高于2.00元/股（详见公司公告临2024-059）。

三、本次增持计划的进展

2024年7月19日，衢州智宝采用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完成增持共计15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76%，增持金额为2505万元。